

**备注：**

- 1、以下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。
- 2、供应商同时为小型（或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，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，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。

**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）（可选）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的 2026 年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成果推广展示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XGZ202603C873）包组二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2026 年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成果推广展示项目 包组二：影像资料保障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商为广州中影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中影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9 日



**备注：**

- 1、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- 3、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4、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